光明区2022-2023学年在园儿童健康

成长补贴申请工作问答

一、如何网上申报？

**答：申报方式如下：**

第一种方式：在园儿童家长须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按以下流程申请:在页面顶端点击“切换”按钮，选择“深圳市→行政区（光明区）→教育局（光明区教育局）→行政给付→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补贴申请。申请补贴前，儿童需进行实名注册。

第二种方式：通过“i深圳”光明区级门户进行网上报名。打开手机APP“i深圳”，切换到“光明区级门户”（或点击区级服务模块，选择“光明区”，进入“光明区级门户”），在“精选主题”模块进入“教育服务专区”，选择“教育补贴“秒批”事项中的“深圳市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事项，点击进行办理即可。

二、我市为什么要实施 “深圳儿童健康成长计划”？

**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予以保障。为体现政府对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关怀，《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2012-2013年）》（深教〔2012〕172号）和《深圳市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深教规〔2012〕3号）作出规定，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深圳儿童健康成长计划”，对符合条件的3-6岁在园儿童提供“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以下简称“健康成长补贴”）。

三、健康成长补贴的标准和用途是什么？

**答：**健康成长补贴的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其中1,300元用于抵减在园儿童缴纳的部分保教费，200元用于儿童免费体检和购买儿童读物及玩教具，由幼儿园按市卫健和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组织在园儿童参加免费体检，剩余经费由幼儿园按有关要求统一用于购买儿童读物和玩教具，开展全园教育教学活动。

四、哪些在园儿童可以申请补贴？

**答：**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各类幼儿园就读的3-6岁深圳户籍儿童、符合本市人口管理政策的大陆地区非深户籍和港澳籍儿童可以申请补贴，中国台湾籍在园儿童参照深圳户籍儿童。

申请补贴的在园儿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深圳户籍在园儿童需持有本市户籍证明，中国台湾籍儿童参照深圳户籍儿童。

（二）大陆地区非深户籍、港、澳籍在园儿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深圳户籍；

2.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市居住证。

五、哪个年龄段的在园儿童可以申请2022-2023学年补贴？

**答：**2022-2023学年补贴申请年龄为2019年8月31日（含当日）前出生的在园儿童。

六、什么时间可以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答：本学年申请时间：**2022年10月27日9：00开放，至11月4日18:00关闭。

届时，请幼儿园及儿童监护人务必重视申请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核对相关信息并提交。

七、上学年已申请补贴的在园儿童需要再次申请吗？

**答：**需要。并全部统一按照以上申办流程操作。

 八、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孤儿、残疾儿童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有什么资助政策？

**答：**按照《关于实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烈士子女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深财教〔2012〕84号）的相关要求和补贴标准，政府对**深圳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孤儿、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保教费资助。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每生每月35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下同）；孤儿以及烈士子女每生每月700元。受助对象所在幼儿园每月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实际缴纳的保教费金额予以资助。

上述在园儿童需登录本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建立学籍档案。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进行电子信息比对，将同一学年已接受保教费资助的在园儿童从健康成长补贴申请名单中剔除。

九、每个在园儿童可以享受几次补贴？什么时间申请和发放？

**答：**每个儿童在我市幼儿园就读期间最多能享受3次（3学年）补贴。每年秋季学期接受网上申请，一学年申请一次。

十、在园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如何核对已填写信息？

**答**：在园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完成相关信息核对并提交后，系统中可查看填写信息是否有误。

十一、怎么发放和使用补贴经费？

**答：**补贴经费民办幼儿园直接拨付给幼儿园，公办幼儿园直接拨付至家长账户，请家长确保填写的银行信息准确。由幼儿园按规定分类使用：一是退还或抵扣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在园儿童已缴纳的部分保教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家长领取1300元，其他经费200元）。其中：已按学期缴纳保教费的在园儿童，一次性退还给儿童家长；按月缴纳保教费的在园儿童，从收到补贴经费的下个月起抵扣应缴保教费，三个月内抵扣完毕；二是退还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已垫付的儿童体检费，退费标准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的相关规定；三是剩余经费用于购买儿童读物或玩教具，开展全园教育教学活动。